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函〔2022〕17号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金塘原油储运基 地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金塘原油储运基地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起点位于拟建的金塘原油储运基地罐区工程（一期），途经金塘岛和册子岛，终点与浙石化册子-马目油库输油管道项目册子段相接。本项目新建3条DN800原油管道，线路全长约8.38km，其中陆域段约6.63km，海域段约1.75km，管道设计压力6.0MPa，设计输量4000万吨/年。沿线同沟敷设1条DN10通信光缆（其中海域段为2条，1用1备），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各项应急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明确环境事故报告机制和联络渠道，配备应急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2.加强对附近海域、五峙山鸟岛、居民区、渔业养殖区、河流等敏感点的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3.落实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并妥善处理各管段间剩余试压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设置截断阀、监控系统，并在金塘小李岙附近布设地下水观测点，将管道监控报警系统与地下水监测系统相结合。

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配备洒水、冲洗设施，并做好密闭运输、充分洒水、雾炮喷淋、净车出入、裸土覆盖、湿法作业、桶罐控尘、便道清洁等合理有效的减尘、抑尘措施。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结合不同生产工艺，针对性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施工工地、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优先选择性能好的高效低噪声设备。

6.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堆场及弃方管理，合理安

排堆场、弃方位置；对多余的钻渣泥浆进行固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专人定时收集，及时处置；清管、过滤器检修产生的废渣按照危废要求进行处置。

7.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善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重点防治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由定海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海域工程部分需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监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中国海监舟山市支队，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